

阳江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阳防疫指办〔2020〕122号

关于加强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管理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的关键阶段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20年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清明期间因集中祭祀祭扫活动引发的输入性和聚集性疫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楼（堂）等殡葬服务机构暂停祭扫服务并全面实施封闭式管理。所有殡葬服务机构暂停举办集体公祭、骨灰海葬、骨灰树葬等人群聚集活动；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临时性闭园措施，暂不组织、接待现场祭扫纪念活动。祭扫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延期缴纳墓地管理费、骨灰寄存费等费用，恢复时间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另行通知。

二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殡葬服务机构在保障遗体接运、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以外，暂停跨市接运遗体和开展守灵、告别仪式。殡葬服务机构办理骨灰寄存业务，采取预约核准，

限制到场人数，并佩戴口罩，接受测温、登记等检查。

三、疫情期间，倡议外地人员今年暂不返乡祭扫，避免人员扎堆聚集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倡导简约、文明的祭扫方式，提倡采取居家追思、网络祭扫、书写寄语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缅怀先人。家属可进入“阳江市民政局”微信公众号“清明祭祀”模块进行网上拜祭或者委托拜祭。如确需返乡祭扫的外地人员，应主动报告有关旅居情况，并做好测体温等防范工作。瞒报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四、加强对重点疫区返乡人员的管理。对疫情严重国家、地区和国内疫情严重地区返乡人员，要实行严格的健康管理，按规定实施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。

五、市民进行山坟祭扫活动须报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统筹安排，不得擅自祭扫。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对社区、农村祭扫活动等实行限制性管理，并按照“控流量、防聚集、强防护、防输入、保安全”的要求，分批次、分区域、分时段引导群众按规定错峰开展祭扫活动。严控参加祭扫活动的人数，严格监测体温，对墓地分散地区，每个墓地祭扫人数控制在 5 人以内；对墓地相对集中地区，每个墓地祭扫人数控制在 3 人以内，人员之间尽量保持一定的距离，同时要佩戴口罩。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严防火灾发生；城区街道严禁烧纸污染环境，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，做到文明祭扫、绿色祭扫。

六、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，不参加祭扫活动，并带头劝阻、提倡外地人不返乡祭扫。带头推广文明现代、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，倡导尊重生命、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。

七、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。对扰乱殡葬服务机构正常秩序、拒不服从防疫现场管控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予以查处和打击。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，我们的身体健康，才是对先人最大的慰藉。我们对疫情的防控责任，也是对家人、对社会的责任。希望广大市民继续团结一心，众志成城，以战“疫”的捷报告慰先人。

阳江市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2020年3月20日

